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課程督學 張心潔

電話: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: jenia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 發文字號:桃教小字第114008572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735100E 1140085724 ATTACH1.pdf)

主旨:函轉教育部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辦理「114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經營力培訓課程之修訂、發展與實踐計畫」之睿師(RAS)社群協作家成果發表實施計畫1份, 鼓勵教師踴躍參與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9月1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400918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支持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成長,教育部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辦理旨揭計畫,以推動教師專業學習社群,並藉由省思、實踐及分享之運作與學習歷程,培育睿思(Reflect-Act-Share, RAS)社群協作家;為提供睿師社群協作家分享社群運作與成效,並促發中小學教師相互交流與學習,爰辦理旨揭成果發表活動。
- 三、旨揭成果發表活動辦理日期、地點及報名方式如下(詳如附件實施計畫):
 - (一)日期:114年10月31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中午12時30







分。

- (二)地點:臺北市立大學(博愛校區)公誠樓2樓第三會議 室。
- (三)報名方式:請於114年9月30日(星期二)前至google表 單 (https://forms.gle/jNxBgMzcZFviir2t6) 進行報 名。
- 四、若有相關疑問,請逕洽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 所承辦人王思涵助理或任冠穎助理,聯絡電話:(02)2311-3040轉8308或8434,電子信箱:ras@go.utaipei.edu. tw °

正本: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 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: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 1 2075/09/195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